# 沈阳市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补助资金 人才专项申报指南

## 一、支持对象

重点支持驻沈高校、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完成人(团队)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;经沈阳市技转移协会备案的绩效评价优秀的技术经纪人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- (一)驻沈高校、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
- 1. 申报资助项目的科技成果完成人(团队),须是驻沈高校、科研院所中具备科技研发能力的科研人员或团队,具有承担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课题研究的经历。申报项目及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(团队)名单须在申报单位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申报。
- 2. 在申报当年的前两个年度内(2022年1月1日—2023年12月31日),已签订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技术合同,并 经我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,科技成果在我市实现转化。 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30万元,每个合同只能补贴一次。

# (二)技术经纪人补助项目

经市技术转移协会备案的技术经纪人,2023年8月以来(2023年8月1日—2024年7月31日)为我市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,包括挖掘企业需求、技术经纪、技术集成与经营等

技术转移服务。

#### 三、申报程序

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,在"科技成果转化人才专项"模块"成果转化补助资金申请"类别进行申报。

#### 四、申报材料

- (一)科技成果完成人(团队)所在高校、科研院所项目
- 1. 沈阳市高校、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技术合同补贴申请表(模板可在申报系统下载)。
  - 2. 高校、科研院所事业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。
  - 3. 申报项目及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(团队)名单公示证明。
  - 4. 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文本。
- 5. 实际发生技术合同交易额收款票据、银行进账单和记账凭证。
  - 6. 申报项目诚信承诺书。

## (二)技术经纪人补助项目

- 1. 沈阳市技术经纪人备案登记表(模板可在申报系统下载), 附身份证和资质证书。
  - 2. 技术经纪人挂靠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。
- 3. 沈阳市企业技术需求征集表(模板可在申报系统下载),经 挂靠单位用印扫描版和原 excel 表格同时上传。
- 4. 参与科技成果对接路演等活动证明(汇总表模板可在申报系统下载),包括会议通知、参会回执、影像记录等。
- 5. 在技术转移活动中(汇总表模板可在申报系统下载),本人 提供专业化服务签订的合同。

6. 申报项目诚信承诺书。

# 五、联系方式

1. 驻沈高校、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。

市科技局成果处:卫静波,22722824。

2. 技术经纪人补助项目。

市科技局成果处: 陈茜, 22740339。

3. 技术经纪人备案。

市技术转移协会: 李江宏, 24754618, 18940057913。